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八十六年十二月 八 日系務會議通過
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三年 四月十二 日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六年 一月十五 日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九年 一月十一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系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和助學金，其相關規定依本校獎、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、獎、助學金名額之分配依學校所核定為依據，如獎學金名額有出缺時，將依本系可運用之獎助學金總額，扣除獎學金額，剩下即分配為助學金額

第四條、獎學金資格審核

(一)、博士班：各組保障一名名額，(此名額須為該組研究成績第一名，且至少一篇 C 級以上之期刊論文發表之研究成績)其餘依其研究成績提出申請擇優核定。

(二)、碩士班：**各年級每組 1 名為原則，新生以分配甄試生為準，且入學成績須為該組前 1/2(四捨五入)，依序擇優遞選**；舊生碩一下學期，以其上一學期之學業成績(含研究成績) 提出申請擇優遞選；碩二以其研究成績提出申請擇優遞選。

第五條、**獎學金之資格審查及核定由系學術委員會議審議執行。**

第六條、**領取獎、助學金之學生，工作分配以協助本系必、選修課程（含實習）教學助教工作及其他協助系務之工作。**

第七條、**助學金之核定及考核，由任課老師或指導教授負責。如須終止學生領取資格，須向系主任以書面資料呈報具體理由，由系主任轉學術委員會審核。**

第八條、獎助學金採申請方式，每學期申請一次，**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不得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。**

第九條、本辦法若有未規定者，悉依學校訂定之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學校核定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